

任建新同志生平



1995年3月13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这是任建新同志作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新华社记者王新庆摄



1985年7月,任建新同志在第12届世界法律大会开幕式上讲话。
新华社记者夏治沔摄



1999年12月17日,任建新同志(右)在北京出席庆祝最高人民法院成立50周年暨全国法院英模表彰大会并讲话。
新华社记者王新庆摄



1994年7月21日,任建新同志(中)在北京出席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时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作说明。
新华社记者刘建国摄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原书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任建新同志,因病于2024年9月21日13时3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

任建新同志,1925年8月生,山西襄汾人。1946年至1948年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学习。194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因在北京大学从事学生运动被国民党当局通缉,在党组织安排下转移至解放区,任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秘书。1949年至1959年,先后任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厅秘书、中央法制委员会秘书、国务院法制局秘书,负责起草有关会议文件和法律草案,就中央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草案)》,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确立人民调解工作在我国法律地位作出了积极贡献。他还全程参与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

1959年至1966年,任建新同志先后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科长、处长。1966年至1971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起,先后任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处长。1973年,他向国务院提出了我国应建立专利制度,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我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的出台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主持制定的北京理算规则,为国内外航空界、贸易界和保险业广泛接受。他提出的“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贯彻平等互利的政策,参照国际习惯做法”三原则,成为我国涉外经贸立法、司法和外贸、海事仲裁的基本原则。1981年起,任贸促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他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着手整顿和恢复贸促会各项涉外法律工作,使外贸仲裁、海事仲裁、海损理算、商标代理、公证认证等业务得到恢复和发展。他积极推动开展对外交流,多方位宣传我国涉外经贸法律和司法实践,为我国涉外经贸仲裁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983年9月,任建新同志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85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1988年4月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同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1993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继续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他明确提出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要充分发挥惩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调节经济关系3项职能作用。他高度重视审判工作的全面开展,对经济审判创新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开创了经济、行政、海事、知识产权审判以及法院

执行工作的新局面。他注重加强法院自身改革和建设,在审判制度、审判方式、审判机构和干部管理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改革,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做了大量工作。他推动改革完善我国法官制度,主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领导创办国家法官学院,为提高我国法官队伍整体素质、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作出重要贡献。他注重司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将“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写入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北京宣言》,在亚太首席法官会议等场合发出中国法治声音。

1988年至1992年,任建新同志先后任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兼秘书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兼秘书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至1998年,任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中央保密委员会主任。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努力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领域的贯彻落实,强调加强法制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系统阐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

1997年,任建新同志任中国法学会会长。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要求,他积极组织开展“为什么要依法治国,怎样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讨论,深入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他积极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倡导和支持成立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信息法学研究会等专门研究会,为繁荣我国法学研究作出突出贡献,为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有力法学理论支持和法律服务。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建新同志任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党组成员。他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合作共事,推动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推动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围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他重视总结人民政协工作的宝贵经验,积极推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出积极贡献。

任建新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委员,第七届、八届、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建新同志退出党和国家领导岗位后,仍然十分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领导,关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体现了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1982年11月23日,任建新同志(前中)在北京出席为庆祝加工、制造和技术展览开幕举行的宴会。
新华社记者王传国摄



1991年4月6日,任建新同志(左二)参加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山西省代表团小组会,听取代表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李生南摄

任建新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始终坚持党性原则,始终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他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地分析、解决问题。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胸怀坦荡,作风民主,善于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政清廉,生活俭朴,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

任建新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是我国政法战线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任建新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检察文物 有话说

罗荣桓检察长任命通知书

(收藏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这是罗荣桓检察长任命通知书,收藏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罗荣桓(1902—1963),湖南衡山(今属衡东)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军事家、政治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大元帅之一。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曾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第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一届、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根据新的国家职能,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罗荣桓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罗荣桓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并部署制定检察署工作组织大纲,建立机构,开始工作。

罗荣桓是新中国第一任检察长,为共和国检察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毛泽东对罗荣桓有很高的评价。1963年12月罗荣桓因病逝世,毛泽东写下了《七律·吊罗荣桓同志》:

记得当年草上飞,红军队伍每相违。
长征不是难堪日,战锦方为大问题。
斥鷃每闻欺大鸟,昆鸡长笑老鹰非。
君今不幸离人世,国有疑难可问谁?

(文字:周方圆)

残障妇女土地承包权益有了保障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燕 李志新

“离婚时未对土地进行分割,残疾妇女还能再争取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吗?”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居民李某一家,被这个问题困扰了多年。

今年8月,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伊检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室收到了该旗残联移送的残疾妇女李某维权的线索。

李某有智力残疾,于1992年与冯某结婚。后两人因感情不和,于2012年10月20日经法院判决离婚。“姐姐离婚时未把家里的土地分开,离婚多年来土地收益和政府各项补贴都被冯某掌握,要不回来。”李某的弟弟小李向检察官讲述了维权难题,“父母一直为姐姐以后的生活担心,村里的地虽然不多,但对我姐姐来说也是个保障。”

办案检察官了解到,李某主要有两个诉求:一是确认李某对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并与冯某一家进行分割;二是要求冯某归还属于李某的土地经营收益及政府补贴款项。于是,办案检察官联合残联、妇联工作人员走访村社有关人员,依职权调阅《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等证据材料,查明李某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包括耕地、草牧场以及五荒地(对非耕地或林地及建设用地等土地的统称)等一直登记在冯某名下。

此外,办案检察官了解到二人在离婚后均未再婚,李某无其他经济来源,而冯某的生活也很窘迫。鉴于此,办案检察官协助李某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帮助李某一家梳理证据、明确诉求,联合妇联、残联工作人员,并邀请村“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组织李某、冯某及其代理人对土地分割事宜进行协商。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解开心结,冯某把户内土地分给李某。

近日,经过社内置换,分散的土地集中成片,李某以自己的名义登记申请了土地补贴,并自愿减轻冯某退还财产的责任,与冯某达成和解。

至此,李某及其家人担忧的心终于放下了。

军地“益”心共护舰船航道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刘昭敬 刘元)“检察机关解决了困扰我部多年的问题,现在港口周边水域清爽,执法执勤再无后顾之忧。”近日,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海警某部,工作人员对前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回头看”的检察官说。

“某地方船厂侵占我部营区水域线,非法建设浮桥、船坞。修船作业时的噪声污染、喷漆时的空气污染严重影响舰艇进出和官兵健康。”2023年8月,广州军事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海警某部求助。据悉,从2022年起,该问题就被某部队列入年度重点涉军地问题台账,该部领导多次向地方多部门反映但收效甚微。

获悉该线索后,广州军事检察院迅速启动军地协作机制,与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共同推进问题解决。经查,该船厂非法占用部队营区100余米江岸线,并在岸线附属水面违法搭建厂房、船坞等临时建筑,侵占水域面积达8000多平方米,未给舰艇出航、靠泊预留足够空间,妨碍执法舰船进出港口,严重侵害了国防军事利益。

2023年10月至12月,军地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历史资料、实地查看、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厘清了市级行政职能部门职权下放后,该问题应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今年1月,办案组召开军地磋商会,现场向街道办事处送达磋商函,建议立即对涉案船厂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置并加强国防安全教育。整改期间,军地检察机关多次组织广州警备区、水务局、街道办事处及涉案船厂召开圆桌会议,共同消除隐患。在军地检察机关全力督导推动下,水务局督促船厂对侵占部队港口水域线内的船坞进行迁移,6月17日,船厂拆除了部队港口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